

审批意见:

廊临环评【2024】6号

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所报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科技创新区地表水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按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实施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通知》文件要求，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2540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4.039 万元，地表水厂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科技创新区鹏望道与翔广路交口东北角，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鹏望道，西侧为翔广路，隔路为中铁二十二局智能制造基地施工现场，北侧为空地和华北油田公司第四采油厂泉 28 计。应急输水管道起点位于 S371 省道北侧，廊坊师范学院（固安校区）西侧乡道与 S371 省道交叉口西北侧，固安水源地 DN800 双向输水管线向北转弯处，终点位于科技创新区地表水厂西南角。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9929.144m²，总建筑面积 9623.21m²，主要建设包括原水调节池及原水泵房、配水井及臭氧接触池、净水间、超滤膜车间、清水池、送水泵房及配电间、中和池及排水调节池、综合加药间、排泥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储池及污泥脱水间及应急输水管线等。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环评函[2020]1120 号）中的附图 9 供水系统规划图，新建科技创新区地表水厂规划厂址在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科技创新区鹏望道与翔广路交口东北角。因此，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

1、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设计要求，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

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洒水抑尘或防尘网覆盖等措施，落实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少量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

3、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减小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和规定，合理安排机械的作业施工时间，严禁在12:00~14:00、22:00~6:00期间施工。

4、加强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管理，工程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工程弃土外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消纳场地处置，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和施工工艺，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将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二）强化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

1、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中的中型规模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制。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集中于专用排气管道排放。

2、严格运营期废水管理，**超滤膜车间膜池反冲洗排水**，经排水调节池调节后排入厂区排水检查井；**超滤膜车间膜池化学清洗水**，重力排至中和池，经酸碱中和后排入厂区排水检查井。**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污泥脱水排水、化验室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换热站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换热站反冲洗排水**及排入排水检查井的**超滤膜车间膜池反冲洗排水、化学清洗水**近期用罐车运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九州北再生水厂，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且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至厂外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永清临空北再生水厂，废水排放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永清临空北再生水厂进水标准。

3、严格落实降噪隔声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加装消声器、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的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废包装袋（PAM）、废包装桶（PAC、二氧化碳）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栅渣经栅渣压榨机压榨脱水后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污泥经浓缩脱水至含水率 $\leq 60\%$ 后外运送至建材公司作为建筑原材料；超滤膜池废膜、化验室纯水器废膜、换热站软化水箱废膜均由厂家直接更换，即换即清，更换后由厂家直接运走；净水工艺过程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设备维护和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药剂包装及清洗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厨余垃圾收集后，交有厨余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5. 严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做好分区防渗。加强涉水单元、构筑物巡视，及时检查设备腐蚀情况，及时维护。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事故应急对策措施，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相关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保日常监管工作，项目单位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